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励试行办法
广东省农业委员会

（1989年11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）

第一条　为进一步调动广大农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，大力推广、普及先进农业技术，促进农、林、牧、渔生产的发展的制定本办法。
第二条　在基层第一线直接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单位和个人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农业技术推广奖：
（一）积极引进推广动植物优良品种，在生产中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；
（二）推广农、林、牧、渔单项或综合增产技术措施，获得显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的；
（三）推广应用新技术对农、林、牧、渔产品进行综合利用，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产值，成绩显著的；
（四）开展农业技术承包，获得大面积增产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；
（五）积极开展农业技术培训、指导、咨询、在普及农业技术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；
（六）对农业新技术试验、示范有所改进、创新，并在生产应用上取得显著效果的；
（七）在推广农业技术的组织管理和建设中，取得显著成效的。
第三条　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。奖励分为三等，分别发给奖状或荣誉证书和资金。一等奖奖金为五千元，二等奖奖金为三千元，三等奖奖金为二千元。具体评奖标准由省农业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执行。
在农业技术推广和普及工作中做出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，可授予特等奖，其奖金可高于一等奖。
第四条　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奖励所需经费，每年在省农业发展基金中拨给。
第五条　省设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，负责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的审定、批准和授予工作。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由农林牧渔业专家和有关领导组成，其日常工作由省农业委员会负责。
农、林牧、渔各厅局分别成立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组，受理本行业的申报项目，经评审后报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审批
第六条　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程序：
（一）省直所属单位凡符合条件评奖的，可按行业分别向农、林、牧、渔主管厅、局申报；
（二）各市直属单位符合条件评奖的，可先送行业主管部门审查，审查合格的向省对口厅局申报，并报市农委备案；
（三）县以上单位符合条件评奖的，经县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，报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查，再向省对口厅局申报，并报县农委备案；
（四）中央驻粤单位和其他单位，亦按上述程序向所在地行业管部门申报。
省农、林、牧、渔主管厅局根据本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评奖标准，对申报主项目进行评审，签署意见后报省评审委员会审定。
第七条　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每年评审一次，向省申报截止期为当年5月1日，以邮戳为准，过期不再受理。
第八条　凡已获得国家各种奖励以及省、部级科技进步奖实质内容相同的项目，不得再申报农业技术推广奖。
第九条　自获奖项目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为异议期。在此期间无异议的，即行授奖；有异议的，由各厅局评审组提出处理意见，报省评审委员会裁决。
第十条　获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的项目同时又获得其他科技奖励的，可按最高奖金额补领差额，但不得重复领取奖金。
第十一条　获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的事迹记入获奖人业务考绩档案，作为考核，晋升、聘任技术职务的参考依据。
第十二条　申请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如实填报各种表格。不得弄虚作假。不得降低标准评。不准以任何藉口私分奖金。如发现与事实不符而获奖的，则取消其受奖资格，追回奖状、证书和奖金，并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第十三条　省农业委员会可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。
第十四条　本办法自1989年12月1日起施行。